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任何要約或招攬的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倘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副賬簿管理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為或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5.85港元配售（或如未能配售，則由配售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9%。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美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6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2.56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253.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0.70百萬美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5.67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i)併購位於中國ARS需求較高區域（如華東地區，京津冀地區，及其他較大潛力的地區）的ARS機構；(ii)併購位於海外（如東南亞及其它亞太地區國家）的ARS機構，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全球佈局；及(iii)適當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協議可能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被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日期： 2021年2月2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或如未能配售，則由配售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9%。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5.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2021年2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02港元折讓約6.87%；及
- (ii) 股份於截至2021年2月1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3港元折讓約3.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包括法律及專業顧問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配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及正式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將為繳足形式，並在發行後將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事件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的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感染性疾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iii) 地方、國內、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市場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地方、國內、區域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股份於任何期間內暫停買賣(並非由配售事項造成)；或
  - (v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全美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b) (i)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如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不重大，則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表現、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上述各項受到影響(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而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發出。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的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2021年2月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5,900,3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85,900,36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任何另行批准。

##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即2021年5月1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基本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 副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委聘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副賬簿管理人。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美國及東南亞的診所及醫院提供ARS。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6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2.56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253.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0.70百萬美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5.67港元。

儘管COVID-19疫情給整體ARS行業帶來一定挑戰，本公司認為這也為公司推進併購及增長戰略提供了良好的窗口，從而把握機會加快國內擴張及國際佈局。故此，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下用途：(i)併購位於中國ARS需求較高區域（如華東地區，京津冀地區，及其他較大潛力的地區）的ARS機構；(ii)併購位於海外（如東南亞及其它亞太國家）的ARS機構，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全球佈局；及(iii)適當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84,330,626	15.82	384,330,626	15.32
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 (附註1)	342,688,755	14.11	342,688,755	13.66
Amethyst Ge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附註3)	214,128,491	8.81	214,128,491	8.53
承配人	–	–	80,000,000	3.19
其他公眾股東	1,488,353,930	61.26	1,488,353,930	59.30
<b>總計</b>	<b><u>2,429,501,802</u></b>	<b><u>100.00</u></b>	<b><u>2,509,501,802</u></b>	<b><u>100.00</u></b>

附註：

1. 各醫生股東被視為透過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而於HRC Investment Cayman, LLC的權益於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ethyst Ge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Amethyst Gem Investments Ltd全資擁有，其中Ametrine Gem Investments Ltd及Amethyst Gem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83.45%及16.55%，其一般合夥人為Amethyst Gem GP Ltd。Ametrine Gem Investments Ltd及Amethyst Gem GP Ltd.由Warburg Pincus China擁有50%及由Warburg Pincus XII擁有50%。Warburg Pincus China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Cayman) China GP, LP，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 G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China GP LLC；而Warburg Pincus XII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XII, L.P.，Warburg Pincus (Cayman) XII,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XII GP LLC。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 GP LLC的管理股東及Warburg Pincus (Cayman) XII GP LLC唯一股東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L.P.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3. 於本公告日期，214,128,491股股份（即Amethyst Ge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受限於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4. 該計算乃基於於本公告日期2,429,501,80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配售協議可能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被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S」	指	輔助生殖服務(ARS)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2月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IVF」	指	體外受精，將卵子與精子在體外受精，發育成胚胎，以達到受孕目的的過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醫生股東」	指	Michael A. Feinman醫生、Daniel A. Potter醫生、Jane L. Frederick醫生、David Tourgeman醫生、Bradford A. Kolb醫生、John G. Wilcox醫生、Jeffrey Nelson醫生及Robert Boostanfar醫生的統稱，各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醫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2月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85港元的配售價格
「配售股份」	指	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2021年2月2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基於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港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影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鍾勇先生及董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彬先生、方敏先生及胡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林浩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